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進發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ba57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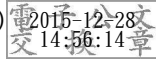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285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2855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